

中國  
舊法理記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重慶初版  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上海初版

(45604·1A 滬報紙)

中國語法理論冊上

定價國幣伍元肆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作者 王

重慶白象街

發行人 王

雲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各處

\*\*\*\*\*  
版權所有必究  
\*\*\*\*\*

方肯定，沒有很多的話可說；誇張的肯定用「是」字，例如「我雖沒受過大繁華，比你們是強些」(74)，已見於上節（參看現代語法是簡七節）。關於疑問，我們想等到第二十二節裏討論語氣時一併討論，因為中國語裏的疑問是和語氣詞大有關係的。現在本節裏所要談的，只是中國語裏的否定作用 (negation)。

中國語沒有否定性詞頭 (negative prefixes)，因此用否定詞 (negative words) 修飾肯定詞的地方比西洋語更多。許多英語裏的否定性單詞，譯成中文的否定語都變了仂語；如 unhappy 等於「不幸」，irregular 等於「不規則」，impossible 等於「不可能」，disorder 等於「無秩序」，never 等於「永不」或「從來不」，等等。有些名詞，代名詞和副詞，如 nobody, nothing, none, nowhere 等，在中國語裏簡直沒有適當的字可以翻譯。西洋另有些單詞，竟可以不用否定性詞頭，因為它們在來源上是由肯定性變為否定性的；例如法語的 rien 來自拉丁語的 rem (chase)、aucun 來自拉丁語的 aliquis unus (quelqu'un)。連「介詞」也有否定

性的，如英語的 *without*，法語的 *sans*，德語的 *ausßen*，這更是中國語所沒有的。由以上的事實看來，現代中國國語裏是沒有否定性的觀念單位的，一切否定性的觀念必須建築在肯定性的觀念之上。（註一三）

至於中國古代語及方言，卻不同了。咱們的古代語及方言裏，有些否定性的觀念單位，卻是西洋（至少可指英法德語）所沒有的。最顯明的乃是「無」字。「無」字在現代國語裏只算是古代語的殘留，但在吳閩粵客家諸方言裏還有些否定詞和「無」字的詞性相等的，例如上海的「嘸沒」，廈門的「無」（bo），廣州的「冇」（mou），客家的「無」（mo），都是一個單詞，不像英語的 *have not*，法語的 *ne pas avoir*，德語的 *haber nicht*，都是在肯定詞之外再加一個副詞來否定它。（註一四）

和「無」字相仿的，有「非」字。上古的「非」字不能認爲繫詞（見上節），至少在中古以後，和「是」字相形之下，它已經有了繫詞的性質。因此，中古以後的「非」字都可認爲和「不是」相當。這樣說來，「非」字乃是一個否定性繫詞，它也是一個觀念單位，不是在肯

定性繫詞之外再加一個否定副詞，和英語的 not to be 不同。不過這種否定性繫詞已經沒有痕跡存留在現代中國方言裏了。

此外又有「未」字。「未」字並不是簡單地表示否定的，而是包含着時間性的副詞。和它相當的，在英語是 not yet，在法語是 pas encore，在德語是 noch nicht，正是在時間性副詞 yet, encore, noch 之外再加否定副詞，和「未」字的性質不同。(註一五)現代粵語裏還保存着「未」字。

我們在中國現代語法第十八節裏，把「無」「非」「未」等字叫做兼性否定詞，把「不」「別」等字叫做外附否定詞，這爲的是易於了解。其實，如果說的更妥當些，該把「無」「非」「未」等字叫做綜合性否定詞 (synthetic negative words)，「不」「別」等字叫做分析性否定詞 (analytic negative words)。所謂綜合性否定詞，是把兩種觀念綜合在一個詞裏，例如無字是「有」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，「非」字是「是」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，「未」字是「曾」(或「已」)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。這種綜合，乃是一種混成的綜合，

比之僅加否定性詞頭者更進一層。可見一般語言學家把中國語認為分析語中的標準語，也有不盡然的地方。

「無」「未」二字，在現代國語裏都演變為「沒有」（或「沒」），「非」字演變為「不是」，這顯然是由綜合演變為分析了。「沒有」當「無」字用時，沒有什麼可討論的；「沒有」當「未」字用時，往往令人聯想到英語的 perfect tense 和法語的 passé compose。「我沒有吃飽」恰恰等於英語的 I have not eaten enough 和法語的 Je n'ai pas assez mangé。「有」的觀念和「過去」的觀念相通，似乎是一種值得注意的語言事實；但是咱們不該遽然拿中國的「沒有」和英法語中的助動詞相比，因為中國語只把「沒有」否定過去，卻不把「有」字肯定過去：咱們只說「我吃飽了」，並不說「我有吃飽」。（註一六）

「無」「未」兩個觀念的混不混，在各地的方言裏是參差不齊的。上海「無」和「未」都是「嘸沒」；蘇州「無」是「嘸不」，「未」是「殮」。廣州「無」和「未」都是「有」（但也可以说「未」），嘉應州（梅縣）「無」是「無」（mo），「未」是「日」（mang）。官話系也

有不混的，例如長沙的「無」是「毛得」，「未」是「毛」；桂林的「無」是「沒得」，「未」是「沒有」；昆明的「無」是「不有得」，「未」是「不有」。就是在混的地方，「不曾」，「勿曾」，「未曾」，「唔曾」一類替代「未」字的詞還是保存着的。

「無」「不」兩個觀念，在國語裏雖不混（「沒有」和「不」），在別的方言裏卻有混的。例如「不要緊」在廈門是「無要緊」，在廣西客家是「無緊要」，在廣西東南部粵語是「有要緊」。「不知道」在廈門和廣西客家都是「無知」，廣東南的部粵語是「有知」。

「別」字通行的地域只限於北平一帶，普通官話系都用「不要」，但也有用「莫」字的（如桂林昆明）。吳語多數說「勿要」（或念合音爲「纏」），粵語多數說「唔好」（廣州又有「咪」字）。

\* \* \* \*

矛盾和相反——在論理學上有所謂矛盾的兩項 (contradictory terms)，例如「白」和「不白」，「富」和「不富」等。又有所謂相反的兩項 (contrary terms)，例如「白」和「黑」，

「富」和「貧」等。在矛盾的兩項裏，咱們常用得着否定詞（如「不」），在相反的兩項裏，咱們不用否定詞，只用意義相反的兩個單詞（多數是形容詞），如「大小」，「長短」，「老少」，「早晚」等。由此說來，「不大」和「小」的意義是不是相同呢？依論理學說，它們的意義是不相同的，因為「不大」的範圍較廣，除了大者之外都是不大的；「小」的範圍較狹。「大」和「小」的中間還可以有一個或幾個階段，如說「中等」。依語言習慣說，它們的意義也是不同的，不過「不大」的意義卻和論理學上的意義不同。一般說起來，「不大」往往等於說「不夠大」或「不大不小」（中等），與「小」之不包括「中等」而言者不同。所以若要說委婉的話，說「小」不如說「不大」；若要說鋪張的話，說「不大」不如說「小」。

主語不全指——在否定句裏，主語不全指的時候，否定詞可以有兩種不同的位置：第一、「不」「非」等字加於主語之後，「全」「皆」「盡」等字之前。例如：

(A) 窮人不全是沒有知識者。

(B) 貧人非皆無識者。

第二、主語之前加「不是」或「非謂」，主語之後再加「全」「都」「皆」「盡」等字。例如：

(A) 並不是讀書人都會做官。

(B) 非謂士皆善於從政也。

英法語裏有一種說法是中國所沒有的，就是主語並不受否定成分的修飾，否定成分只附於verb的前面或後面。例如..

|英語。

All that glisters is not gold (Shakspeare).

All is not lost (Milton, Shelley).

But all men are not born to reign (Byron).

|法語。

Tout ce. qui reluit n'est pas or.

Toutes vérités ne sont pas bonnes à dire.

Tout le monde n'est pas fou.

這在字面上毫無主語不全指的痕跡，讀者或對話人只能從意識上體會了。

雙重否定——葉氏說：『當兩個否定成分真正地否定同一的觀念或詞的時候，結果成爲肯定的，一切族語都是如此。但是，兩個否定成分並不真的能相銷，成爲簡單的肯定詞一樣……較長的語言總是較弱的。』（註一七）中國並沒有兩個否定成分否定同一詞的，只有把某一個否定詞去否定一個否定性仂語的，但其結果亦成爲肯定。至於較長的語言是否較弱，也不可一概而論。「不無寂寞之感」（1）固然比「殊有寂寞之感」弱些，然而「所見無非牛者」（莊子養生主）卻比「所見皆牛也」更爲有力。葉氏又說：『如果兩個否定成分所附着的是不相同的詞……其總結果儘可以是否定的』。（註一八）這種情形在中國是沒有的。中國只有類似 Nobody was unkind / there was no one present that did not weep / il ne pouvait pas ne pas voir 的句子，甚至於常有 not a clerk in that house did not tremble before her 類的句

子（註一九）（都是雙重否定變爲肯定的）（B）。而且這種話也比肯定語有力得多。至於葉氏所舉雙重否定仍爲否定的例子，如 nobody never went and hinted no such thing / I can't do nothing without my staff 之類，若直譯成中國話，簡直不成話了。

否定語的特殊形式——在中國上古語裏，否定的敘述句有一種特殊形式，就是目的位係由代詞構成者，須置於敘述詞之前。例如：

(A) 旣見君子，不我遐棄（詩周南）。

(B) 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（詩王風）。

(C) 蝦蟆在東，莫之敢指（詩鄘風）。

(D) 僂句不余欺也（左傳昭二十五年）。

(E) 無適小國，將不女容焉（左傳僖七年）。

(F) 祸福之至，不是過也（左傳哀六年）。

這一個規律在先秦很少例外，（註二〇）連漢代也是如此。甚至近代的古文家，也能墨守着。但

是，至少自近代以後，口語裏的否定語，已經把目的位代詞移到敘述詞的後面，和普通肯定的敘述句一樣了。

但是，近代也有它的特殊形式。例如在使成式裏，「不」字表示一種不可能性的時候，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，末品補語的前面的（參看第十、十一兩節）。又如第十六節裏所說，時間數量末品在現代語本該放在敘述詞的後面，但若在否定語裏，則可以前置。

有些詞，是只有反面，沒有正面的。這並不是說沒有相反兩項中的一項，只是沒有矛盾兩項中的一項。這可以有兩種情形：

(一)正面的意義是頗難了解的。如「不肖」的正面該是「肖」，「不屑」的正面該是「屑」，「不消」的正面該是「消」，然而「肖」「屑」「消」都沒有和「不肖」「不屑」「不消」相矛盾的意義。「無聊」的正面是「有聊」，「無精打彩」的正面是「有精打彩」，然而「有聊」和「有精打彩」都不成話。

(二)正面的意義雖是易於了解的，但習慣上也沒有正面的說法。例如咱們只說「不長進」，

「不中用」，「不服氣」，「無謂」，「無賴」，「無可奈何」等，卻不大說（或永遠不說）「長進」，「中用」，「服氣」，「有謂」「有賴」「有可奈何」等。甚至於「無辜」的正面只能說「有罪」，不說「有辜」。可見習慣在語言上勢力之大了。

### 第十九節 副詞

在中國現代語法第三節裏，我們把「苦諫不從」的「苦」，「師心獨往」的「獨」，「靜觀萬物」的「靜」，「北牕高臥」的「高」，都認為形容詞末品，不認為副詞。其理由已在本書第三節裏說過了。這樣，中國語裏的副詞就比西洋的副詞少了幾十倍，所以我們在現代語法第十九節裏能把常用的副詞一一討論。

現在我們再把中西副詞的不同點分別討論如下。副詞在英語是 *adverbs*，照語源說起來應該是附加於動詞的一種詞。但是，實際上，在英法等族語裏，它們是可以修飾動詞，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的，甚至於偶然也可以認為修飾連詞介詞等。所以有些語法書就說副詞是修飾動詞，

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的，（註二二）另一些語法書甚至於說除了名詞和代詞之外，都是副詞所能修飾的。（註二二）若就中國語而論，副詞並沒有這許多用途。非但不能修飾聯結詞（連、介），連修飾其他副詞也是不能的。例如英語 “the horse trots too slowly”，譯成中國語是「這馬跑得太慢了」，英語的 slowly 雖該認為末品（副詞），中國的「慢」字卻並不是末品，它是遞繫式的次繫裏的描寫詞（參看第十四節），是次品。這樣，咱們可以說，中國的副詞所能修飾的只有次品詞（一般說起來是動詞和形容詞）或整個的謂語。

英語的副詞雖以用於末品爲常，但也有可以用於首品或次品的。例如 from here, from now, by then, for long; the above remark, the off side, in a far-off country, in after year 等。（註二三）中國的副詞卻絕對不能用於首品或次品，同時也絕對不能用爲主語或謂詞。因爲英語副詞之可以用爲首品者，譯成中國語已經不是副詞，而是名詞（如 now 等於「現在」），或名詞仂語（如 here 等於「這裏」，then 等於「那時候」）；又英語副詞之可用爲次品者，譯成中國語也不是副詞，而是形容詞（如 after year 等於「次年」），或形容詞

仂語（如 *above* 等於「上面的」，*far-off* 等於「遠隔的」）。（註二四）葉氏把副詞歸入虛詞（particles）一類，因為它們和介詞連詞歎詞都是不變形的（invariable）。若就中國語而論，副詞之與其他語法成分性質相近，並不在乎變形不變形（中國語根本就沒有變形的詞），卻在乎它們都不能用爲首品和次品，也都不能用爲主語或謂詞。

中國副詞既不能用爲謂詞，自然也不能用爲描寫詞（因爲描寫詞是謂詞之一種）。像英語“he is well”，“he is alive”，譯成中國語只是「他很好」（「好」是形容詞），「他是活着的」（「活着的」是描寫性次品）。（註二五）

副詞雖可認爲半實詞（參看現代語法第二節），然而它和純粹的虛詞是有密切關係的。副詞「也」「只」「還」「就」「又」「可」等字也可用爲語氣末品，而語氣末品的意義的空靈就和語氣詞一般（參看下文第二十三節）。

\*

\*

\*

\*

\*

程度副詞——我們把程度副詞（adverbs of degree）分爲絕對的和相對的兩種，西洋普

通的語法書是沒有這種分別的，例如法語的 *le plus, le moins, très, extrêmement* 一樣地被認爲高度的程度副詞。（註二六）其實「最」和「極」「很」的意思很不相同：「最」是有比較的，「極」「很」是無比較的。

「極」字，在現代語裏可認爲副詞，但是，在古代語裏它卻是名詞（登峯造極，君子無所不用其極），後來由名詞轉成形容詞（「極致」，「極軌」），再由形容詞借用爲末品（史記·李將軍傳：「李廣軍極簡易」）。現代除了採用古代詞彙造成的新名詞（極端，極點）之外，一般口語裏的「極」字都是用於末品。因此，咱們不妨把現代的「極」字認爲副詞。

「甚」字的來源似乎是形容詞（莊子·天下：「櫛甚雨，沐疾風」），而且往往有「過度」的意義（老子：「去甚，去奢，去泰」）。但是，它很早就用爲末品（左傳昭二十五年：「臣之罪甚多矣」；孟子公孫丑下：「吾甚慚於孟子」）。漢代以後，似乎就只有末品的用途，也就是由形容詞變爲副詞。和「甚」字意義相仿者有「殊」「雅」等字（詩魏風：「殊異乎公路」；史記高祖紀：「雍齒雅不欲屬沛公」）。

副詞「很」字的語源頗不易明；大約也是從形容詞變來的，故偶然可認為次品（如遞繫式「他實在可惡得很」）。這是唯一的例外，因是原則上副詞是不能用為次品的。不過，既然在特殊形式（遞繫）裏，偶然的例外也就不足為怪了。

「很」字有時候只是幫助語氣的 (*expletive*)，沒有誇飾的意思。例如「他好」和「他很好」，在大多情形之下是同意義的。如果一定要表示修飾，只好用遞繫式「他好得很」了。「頗」字自古就是不足的表示（史記儒林傳：「延頗能，未善也」）。當其修飾敘述語的時候，是和「稍」字的意義相同的（史記叔孫通傳：「臣願頗採古禮，與秦儀雜就之」）。當敘述語包含目的位的時候，它很像是修飾這目的位的範圍的：「頗採古禮」等於「採一些古禮」。不過，有時候它還能用於描寫句裏（註二七），如「頗佳」，就只等於英語的 good enough (不是 *very good*)，和法語的 *assez bon* (不是 *très bon*) 了。正字通把「頗」字解釋為「甚也」，這是很不妥當的解釋。依數千年的語言習慣，「頗」字的用意只是不滿或謙遜，決不像「甚」字那樣用於誇飾（註二八）。